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电能

公告编号：2019-069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